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8號

反訴原告 鄒樂中

反訴被告 胡勝興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並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當事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反訴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112年調字第1714刑1214號調解書，其內容為：「一、聲請人（即反訴原告，下同）同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給付對造人（即反訴被告，下同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800元。二、對造人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，並同意上述款項給付完畢之同時即不追究聲請人之詐欺刑事責任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8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